

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:

1. 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依据充分,体现了谨慎性原则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。)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嘉明

陈雪萍

邓腾江

黄志敏

2023 年 10 月 27 日